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二八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林院長蒞板橋分院
視察刑事審判業務
電腦化推展情形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偕同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及各法院院長，於七月廿四日蒞臨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視察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展情形。

林院長等一行，於下午三時抵達板橋分院，隨即在該院大禮堂聽取陳院長培基簡報，並致贈紀念品金鼎一座與私立東海大學梅校長可望，藉以感謝東海大學資訊學系各位老師，對該院刑事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情形，所作卓越的貢獻。

林院長於致贈紀念品後致詞謂：「一、電腦具有大量儲存及處理資料之功能，對司法行政工作之簡化、迅速、整齊、正確以及提高裁判品質，具有重要功能，鑒於此，洋港到任司法院後，即責成臺灣高等法院聘請熟諳電腦人員及大學相關科系教授與資策會人員成立電腦化執行小組，積極策劃執行此項工作，並由本院副秘書長負責監督推動，務須於今年起五年內完成。

二、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自七十六年九月間起在陳院長領導之下，開發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不到兩年，除着手開發部分非訟事件之例稿外，主要者與私立東海大學開發有關刑事案件電腦化作業，今天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測試及連線，即自收案作業系統至檔案管理，影像處理系統等共分十一項功能，內容充實分明。這種新體之開發，足以簡化流程、減輕負擔，提高工作效率，可以說是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之又一重要的里程碑。洋港對陳院長及所有參與工作之同仁特別表示讚許並致敬意。七十九年度政府已核撥專案經費八千多萬元，現由電腦化工作之簡化、迅速、整齊、正確以及提高裁判品質，具有重要功能，鑒於此，洋港到任司法院後，即責成臺灣高等法院聘請熟諳電腦人員及大學相關科系教授與資策會人員成立電腦化執行小組，積極策劃執行此項工作，並由本院副秘書長負責監督推動，務須於今年起五年內完成。

二、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自七十六年九月間起在陳院長領導之下，開發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不到兩年，除着手開發部分非訟事件之例稿外，主要者與私立東海大學開發有關刑事案件電腦化作業，今天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測試及連線，即自收案作業系統至檔案管理，影像處理系統等共分十一項功能，內容充實分明。這種新體之開發，足以簡化流程、減輕負擔，提高工作效率，可以說是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之又一重要的里程碑。洋港對陳院長及所有參與工作之同仁特別表示讚許並致敬意。七十九年度政府已核撥專案經費八千多萬元，現由電腦化工作之簡化、迅速、整齊、正確以及提高裁判品質，具有重要功能，鑒於此，洋港到任司法院後，即責成臺灣高等法院聘請熟諳電腦人員及大學相關科系教授與資策會人員成立電腦化執行小組，積極策劃執行此項工作，並由本院副秘書長負責監督推動，務須於今年起五年內完成。

三、推行電腦化應注意軟、硬體程式規格之劃一及如何就高本院、板橋、士林、臺南各地院已開發之經驗，向各分院開發刑事案件程式得順利初步完成，咸賴東海大學之全力支持，尤其四、這一次板橋分院開發刑事案件程式得順利初步完成，咸賴東海大學之全力支持，尤其感謝梅校長鼎力相助，與資訊系許主任、熊教授及各位小姐、先生半年來之辛勞，洋港謹代表司法院全體同仁致衷心謝意，嗣後本程式推行至各法院、機關、單位時，尚請諸位專家不吝賜予指導，以加速完成革新司法業務之目的。」

最後林院長又指出，我們中國人作事一向是：「初則銳，繼則緩，終則廢」。關於司法業務電腦化，我確信，初則難，繼則順，終則成，必能善始而敬終。

隨後梅校長及最高法院褚院長亦相繼致詞，林院長於巡視電腦中心及影像顯示系統後離去。（才）

蕭部長蒞新竹澎湖
視察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新竹訊】詢問生活狀況，勉勵悔改向上，重新做人，男女收容人均深受感動；對收容人作業成品，亦詳予詢問，並勉勵他們要多學些技藝，以便出所後好好回饋社會。於巡視一週後，對該所囚情安定，環境整潔；工作人員辛勞慰勉有加。

該所課室主管等人並於當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參加監所聯合座談會，於監所首長業務簡報後，同仁紛紛提出意見，大多與業務有關，蕭部長均一一予以答復。最後蕭部長及所長率領全體同仁歡送至大門前恭迎主管在大門前恭送回鎮社會。

蕭部長勉勵監所工作人員，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將工作做好，發揮團隊精神，為革新監所而努力，以樹立監所新形象，座談會於四時四十分圓滿結束。（高）

促使司法業務科學化
桃院增添多項設施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鑑於現代科技發達，為使司法業務更能符合科學化之需求，並充實工作條件，改進員工工作環境，陸續添購各種嶄新設備。

各項設施包括：一、新建少年輔導教室、會議室，內部增設階梯式教學用座位可容納一百人，並有一百二十吋教學用投影機、立體黑板與會議用高級擴音器材。二、少年康樂器材室增設MTV視聽中心，有七十二吋大型教學用投影機，一二〇個座位，供公證結婚、少年生活輔導教學及員工休閒娛樂場所之用。四、新增第七法庭，與第三、六法庭內部均設有獨立之彩色錄放影機及錄音機，成為標準合議法庭。五、裝設全院安全監視防盜用系統。六、法警室添購最新式二十五公厘無線電對講機、電擊棒、防彈盾、防爆毯、金屬探測器。七、新建地下羈押室，候保室，內設安全監視系統，抽風機及分離式冷氣機。八、新增投標室並增設全自動定時開標櫃。九、出納室增設電腦式紅外線立體感溫安全防盜系統及監視用錄音設備。十、電腦中心自行購置中文電腦打字機四部，PC個人電腦一部。十一、新購高級坐臥兩用高級冷氣交通車，附設高級音響、電視機、放影機。（海）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
葉護標等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然在掩人耳目，若被告葉護標、陳文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適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陳正吉部分：葉護標自警訊時起始終供稱，伊將汽車冷氣托架載往嘉勇公司寄放，並未告知被告陳正吉，被告陳正吉全不知情。陳文夫先後經伊向意於七十七年三月間及同年五月間託架各出賣前開托架一個時，被告陳正吉亦均不在場。而陳文夫亦在偵審中一再供稱：被告陳正吉雖係嘉勇公司負責人，惟公司業務銷售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處有期徒刑參月。偽造「VOL-VO」商標圖樣之汽車冷氣托架拾壹個沒收。陳文夫連續明知偽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七日以後，已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適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陳正吉部分：葉護標自警訊時起始終供稱，伊將汽車冷氣托架載往嘉勇公司寄放，並未告知被告陳正吉，被告陳正吉全不知情。陳文夫先後經伊向意於七十七年三月間及同年五月間託架各出賣前開托架一個時，被告陳正吉亦均不在場。而陳文夫亦在偵審中一再供稱：被告陳正吉雖係嘉勇公司負責人，惟公司業務銷售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處有期徒刑參月。偽造「VOL-VO」商標圖樣之汽車冷氣托架一個時，被告陳正吉並不在場。綜上所述，已足證明被告陳正吉與陳文夫間，既無犯意之聯絡，復無任何行為之分擔，尚難僅憑被告陳正吉係嘉勇公司負責人一節，遽論其以販賣偽造他人商標圖樣之商品罪責。原審失察，遽予論罪科刑，顯有未洽，應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諭知被告陳正吉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二、刑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條、第四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五十六條、第一條、第四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五十六條、第一條、第四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之二